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12號

原告 郭亭均

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悠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于婷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84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

01 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
02 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
03 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就聲明第2項
04 尚應加計自114年7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9
05 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為新臺幣(下同)1,206元
06 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。職是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34,0
07 00元計算共5年薪資後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4萬
08 1,206元[計算式： $(34,000\text{元}\times 12\text{個月}\times 5\text{年})+1,206\text{元}=2,041,$
09 206元]。另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6,122元(含溢扣勞健保
10 費2,218元及勞工退休金差額3,904元)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
11 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4萬7,328元(計算
12 式： $2,041,206\text{元}+6,122\text{元}=2,047,328\text{元}$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
13 判費2萬5,48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
14 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
15 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
16 件除利息、溢扣勞健保費外，應暫免訴訟標的價額為204萬
17 3,9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85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
18 費3分之2即1萬6,990元(計算式： $25,485\text{元}\times 2/3=16,990$
19 元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95元(計算式： $25,485$
20 元 $-16,990\text{元}=8,495\text{元}$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2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2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3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